

# 希伯來書<sup>1</sup>

## 一. 引言

這位不知名的希伯來書作者寫信的目的，在表達他對某些猶太基督徒的關切，因為他們對逼迫的回應是重返猶太教，作者用種種比較，說服讀者相信基督是一位超越世人的人、大祭司並賜予一切生活的能力，所以他力促讀者要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」（來六 1），無疑的，基督絕對是更好的道路，也是蘊藏在聖徒生命中的真理！當然這些聖徒早就以信心跟隨上帝了！

## 二. 分段及綱要

| 重點 | 超越的人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超越的祭司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超越的能力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分段 | 基督與天使<br>1-2 章 | 基古督代與領袖<br>3-4 章 | 基的督祭與司亞職倫分<br>5-7 章 | 基古督代與律法<br>8-10 章 | 基督活與應用<br>11-13 章 |
| 主題 | 基督，更好的道路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基督，唯一的道路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基督，信實的道路          |
|    | 超越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犧牲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能力                |
| 地點 | 寫給散居的猶太信徒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| 約主後 64-68 年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. 希伯來書簡介

一般來說，希伯來書在整本聖經中不被列入大眾喜愛誦讀、查考的書卷之內。對多數人而言，這卷書似乎太複雜，有某程度的難題，不易記憶；所以曾被冠以「天書，奧秘之書」一名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都讀過第十一章的「信心英雄榜」，並且非常欣賞、喜愛這章聖經。可惜不多的人能夠也願意貫徹始終地通過這項考驗，將本卷聖經的內容和信息全部讀完。

希伯來書最重要的信息，就是講論耶穌基督的獨特，乃超越舊約的一切傳統或律法。祂的信息更美，祂所立的新約更美，祂所獻上的祭物更美，祂所任的祭司職位也更美。事實上，希伯來書指出，若將二者比較，耶穌拯救、救贖的權能遠超過牲畜動物的獻祭，那些祭物只不過是實體的影像和影兒而已。基督所流的寶血才是真正的實體和重心。

---

<sup>1</sup>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  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55>。

正如我們所瞭解的，重點在於基督的獨特和卓越性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用了許多篇幅教導耶穌的所見和所為，還有論及救贖的真意。這也是神學家們極度推崇希伯來書是基督論(研讀、考查基督)和救贖論(深入研查救贖)的最佳論文及著作。

這封書信是寫給猶太籍的基督徒，他們正受到逼迫，重新思量、考慮對基督信仰的奉獻和委身。作者鼓勵他們向前邁進，勿打退堂鼓，設定目標，進到完全的地步。(六1)作者並向基督徒發出挑戰，在信仰之路上認定、選擇更美的基督，在信息和教導中暗示他們思想「難道還要退步回到次等、較差的信仰體系中嗎？」當然，作者很清楚地說明了所謂「較差的、次好的」，只限跟「從罪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」這方面來比較；不過基督徒的信仰內容是建立根基於「律法和先知」神的應許和話語之上，並且新舊約完全一致、前後符合。

我們開始查考本卷書之前再有一點應注意的地方。基督徒讀到第六章1-6節之時會突然覺得失去安全感，認為或許自己也被摒棄於基督的救贖之外，因為過去曾跌倒過或離棄基督。請細讀上下文，作者是關切猶太籍的基督徒，若是他們重新轉回獻上動物為祭品以換取救贖，就是想要轉離背向基督。作為警告讀者，「如果你們這樣行，就是與那些首度親手把基督釘十字架的兇手有份了。」神的羔羊，耶穌基督流出寶血才是唯一蒙恩得救之法。

#### 四. 希伯來書導讀

##### 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列為保羅書信第十四卷(羅-來)，其重要內容，係闡述基督榮耀的神性，對忽略救恩之人的警告，元帥的受苦與拯救，對不信者的警戒，信者得進入的安息，神的話語能力，離棄真道者的結局，耶穌為永遠大祭司的職任，新舊兩約的比較，舊約禮拜獻祭的條例，新約中保贖罪的功效，常存充足的信心，故意犯罪的審判，信心美好的證據，放下各樣的重擔，接受神的管教，追求聖潔，敬虔的事奉，諸般溫柔的勸勉，以及最後的寄語，祝福問安等事，全書所論，是以舊約律法一切條例制度，來啟示新約基督真理，完美的救恩。

##### 2. 本書體裁

本書自始至終，乃是一種井然有序，而合乎邏輯的長篇論文，其中所用的文體詞藻精美，含有雄辯而富於激發共鳴的作用，聖經學者評論本書，是一顆崇高而動人之文學上的珍寶，它在詞藻上，可稱為新約中的以賽亞書，在文字與文法結構方面，是聖經最美麗的，其價值之高，實為眾所共鑑。

##### 3. 本書作者

在最古老的抄本中，並無著者署名，因此中文譯本，作者亦為無名氏，至於本書究竟出於何人手筆，古來眾說紛紜，多是出於一種臆測，有人認為是路加，巴拿巴，亞波羅，亞居拉，或保羅人等，不一而足。不過我們確實知道，這位作者是提摩太的朋友或同工，因他稱提摩太為兄弟，並盼望與他同去看望收信教會的信徒們(十三22-23)，同時由於作者所講的信息口吻，處處顯出勸勉和教訓的態度，顯示他是當時本教會的教師，

是主的好僕人(三 12-15；六 9-14；十 19, 39；十二 1-15；十三 1-19)，並且從本書和其他保羅書信中，得知有些語氣差不多一樣(來十 34；十三 18-19；腓二 23-24；門 22)，因此，一般相信本書為保羅所著，而列為保羅書信之一者。(十三 22；參彼後三 15)。

#### 4. 時地對象

本書約在主後 67 至 68 年間，寫於義大利(十三 24)，由書中可以看出，是在耶路撒冷聖殿沒有被毀以前寫成的(九 25；十三 11-13)，那時聖殿中禮拜的禮節，還是照常進行，及至主後 70 年，才被羅馬提多將軍所毀滅，可知本書是著於聖城被毀之前，迨無疑議。

從書中內容看來屢次論到舊約聖經，以及利未人的祭司制度，與獻祭的條例，可以證實本書的對象，是寫給希伯來人的一個教會團體，故本書與雅各書，彼得前後書，猶大書，有被稱為猶太基督徒的書信。至於本書究竟達於何處，有人認為是耶路撒冷，或是羅馬，未能確定，不過有一些經文可助瞭解(五 12；十三 7；十 32-34；六 10；十三 23，三 12-14；五 12-13；六 1, 4-6, 9-11；十 28-29, 32, 35-39；十一 35-39)。

#### 5. 著作原因

當時住在猶太境內的希伯來信徒，大遭患難逼迫，局勢漸危，因知他們的信心動搖，在教會中有人想後退，遲疑不進(五 11；六 12；十 23)，有時停止聚會(十 25)，有的聽見真道，又隨流失去(二 1)，甚至也有人想回歸猶太教的(十 28-30)，或被新奇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(十三 9)，因為有這些危險，作者就寫此信警告他們，要做醒防備一切不良的後果，靠主堅定信仰，並且評論舊約已成了過去，新約的一切勝過舊約，比舊約更美，必須靠基督為更美之約的中保(八 6, 13)，盼望得那應許更美的家鄉(十一 15, 16)。

#### 6. 主要目的

為使猶太的基督徒知道，對於耶路撒冷快要毀滅的來臨，有所準備，勸免他們放棄摩西的律法不合時宜的依附，不要再為聖殿的禮儀與獻祭熱心，要以神在基督裡所啟示的永久救恩為完全，並且勸戒他們在世上，要忍受苦難，充實信心，必得神在天上美好的應許。總之，本書信主要目的是在忠告他們，猶太教的制度和儀文是虛有其表，不再有何用處，而為充滿恩典能力，且有豐富生命之主，所立基督代替而成全一切了。

#### 7. 本書特點

本書與其他書信明顯不同之處，是隱藏其作者姓名，未提受書人和地址，而用較長的篇幅，來闡釋舊約教旨，從頭至末，全篇按著邏輯秩序，用奮發而優美之文體寫成，論到基督的祭司職任，中保的地位全被解明，對於離道反教，以及堅定恆忍諸般教訓，比起新約其他經卷，更為隆重而顯著的提示出來，使無論在猶太本土，或散居各國之希伯來人，皆能理解，耳熟能詳，心領神會，而為適合需要必讀之書，故對不諳舊約經典之外邦使徒，卻是難以完全深透瞭然。

## 8. 本書重要性

本書被稱為新約利未記，或稱新約至聖所，至高的福音，信仰的磐石，或稱為第五福音等，書中的鑰字是「更美」，提到 13 次，耶穌基督有 57 次，每章皆有引用舊約經節，共有 29 次，其中有 26 次是引用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，可見本書是以舊約之事的預表，來啟示新約，以新約的應驗，來顯明神實際的救恩，其重要性是可想而知。

## 9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信息，是在論到新約的一切比舊約更美，以耶穌基督為元首，為人贖罪，為永遠的大祭司，為更美之約的中保，為新約的創始者，為信徒應許盼望更美的家鄉。(一 10；六 20；七 22；八 6；九 11-15；十 10-12；三 6；十 34；十一 15)。

## 10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十三章，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五大段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.1 論耶穌為神子為人子  | 一-二。        |
| 10.2 論耶穌為永遠的大祭司 | 三-七。        |
| 10.3 論耶穌為新約的中保  | 八-十。        |
| 10.4 論耶穌為信望愛之源  | 十一 1-十三 17。 |
| 10.5 請求代禱祝福與問安  | 十三 18-25。   |

## 11. 與其他書卷關係

本書與舊約摩西五經一切禮儀制度，獻祭的條例，有前後印證的關係，啟示基督為應驗一切獻祭犧牲的代替者，所有摩西的制度，都是因著基督成就，而失去作用，盡都消逝了。

本書與羅馬書的關係有相似之點，羅馬書是寄達外邦首都羅馬的教會，論到因信稱義得救之道，以基督為人得救贖罪蒙恩的中保，兩書同論一個王與國度所發生的關係。

## 12. 研讀提要

本書是以長篇論述，來解釋舊約的教理，每章皆有引用舊約經文，內容較深，故讀本書時，必須同時研讀摩西五經，以及羅馬書，才能前後印證，互相通曉，諳熟其中真理的奧秘。

12.1 本書第一章中，論到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本體真像，祂的寶座永遠，國權正直，天地都要滅沒，惟主永不改變，本章引證舊約詩篇七處，讀者須注意查考之(詩篇二 7；七 14；九 7 7；一〇四 4；四五 6，17；一〇二 25，27；一一〇 1，參西二 9)。

12.2 本書第二章中，警告信徒當鄭重聽道，忽略救恩怎能逃罪，因基督已為罪人受苦，嘗了死味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使人得釋放，被拯救。我們讀時需明白而要做醒自守的(參引詩八 4-6；廿二 2；十八 2)。

12.3 本書第三、四章中，是以引證以色列人先祖在曠野不聽神的話，存心剛硬，惹神發怒，不得進入安息的教訓，來警戒信徒，務要謹慎，免存不信惡心，離棄永生之神，總要趁著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將起初確

實的信心，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面有分，只有相信的人，才能進入安息，得享安息(參引詩九五 8，11；創二 2)。

12.4 本書第五至七章中，主要論到基督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為永遠的大祭司，成為人永遠得救的根源。信徒要學習聖道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必須查考舊約聖經，前後對讀，才能有所明白(創十四 17，20；廿二 16-17；詩二 7；一一〇 4；參彼前二 2)。

12.5 本書第八至十章中，論到耶穌在真帳幕裡作執事，祂是新約的中保(參約壹一 1)，是一次獻上自己，成了永遠贖罪的祭，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那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(十 26)。這是極為嚴厲的警告，在這幾章中，多有引論舊約摩西五經律法的禮制條例，來作比較，以解釋新約恩典之約的實效及重要，須我們前後一同研讀領受。

12.6 本書第十一章中，主要論到信心與盼望兩大重點，信是望之實底與確據，故以信是在先，而後產生盼望，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，是信徒得救的不二法門(十 38-39)。本章專論因信稱義，得救得神喜悅的諸般真實的見證，因信盼望神在天上預備那一個更美的家鄉，故讀習本章，必得靈性之奮興與長進。

12.7 本書第十二至十三章中，主要論點在注重愛的管教，愛心相待。前者是講神對人的關係，後者是講人與人的關係。神對祂兒女的管教，是屬於上下縱的層面；兄弟相愛的心，甚至用愛心接待客旅，是屬於左右橫的層面。這二者的範疇，都包含在神的愛中，因為神就是愛的源頭(約壹四 8-9)，這是我們必須讀習領受的功課。

### 13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，有些關於詞句及對基督的認識方面，加以解釋如下：

13.1 希伯來一詞，是渡過的意思，乃古時外邦人稱呼猶太人的名號，指明他們的先祖信心之父亞伯拉罕(創十七 3-4；來十一 17)，當初從本土米所波大米那邊，渡過伯拉大河，而到迦南地這邊來(創十一 31)，因此稱他們渡河的人為希伯來人(書廿四 2-3)，按屬靈的意義來說，本書之名，名符其實，因書中大義，是順著真理生命的河流，由舊約律法條例制度，而度到新約恩典自由的信仰道路，以致引領信徒，進入天上永久的榮耀，得享真正的安息(來四 1，3，11)。

13.2 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(一 3)，乃神給人用有限的智慧的言詞，來說明神性實際的存在而已，所謂本體，就神學的意義說，乃指三位一體中之一位，就抽象觀念言，係指在物質的現象下，形容神的存在要素，所謂真像，乃指由本體所顯出的形像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(腓一 6)，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(西一 15)，意思是指在祂裡面，帶有神的屬性，即將神的慈愛，能力，公義，聖潔，信實，與榮耀等彰顯出來(林後四 6；約一 14)。

13.3 「耶和華對我主說，您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您仇敵作您的腳凳，」(一 13；詩一一〇 1)，這裡所說我主乃指耶穌基督。作為人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(太一 1)；作為神，基督是大衛的主(參太廿二 42-45)。所以此處稱主，係指基督神人合一的個體而言，全句涵意，乃為以賽亞預言基督升天之時，坐在神的寶座右邊，完全得勝制服仇敵之意(參書十 24)。

13.4 天使都是服役的靈，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(一 14)，其效力的工作範

圍很廣，如向人宣告救主降臨信息(路二 8, 11)，向眾聖徒見證主的復活升天信息(路廿四 4, 7；徒一 1, 11)，搭救保羅使徒們脫離患難(徒五 19；十二 7-11；廿七 23-24)，設立傳授的律法(加三 19；徒七 53；來二 2)，察看聖徒的行事見證(彼前一 12；林前四 9；十一 10)，等等不一而定。

13.5 耶穌比天使微小一點，是暫時的微小(二 9，見小字)，祂所承受的名本是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遠超過天使(一 4)，祂是本有神的形象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6-7)，神叫祂降卑到為人的地位，受苦受死，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，所以是神要祂成為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，這暫時的微小，不過是自祂降生，以至受死短暫的卅三年而已。

13.6 耶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祂出死，就是救祂從死裡出來，換言之，不是救祂免於肉體死去，而是救祂能從死裡復活(可九 31-32)，使祂成為人類得救永遠的根源，所信的盼望(五 8-9；參十一 24-26)。

13.7 懊悔死行，乃指死於罪惡過犯之中人的行為(六 1；弗六 1, 5 提前五 6)。各樣的浸禮，如指舊約各樣的洗濯禮(六 2；可七 3-4)，或者水浸，火浸，與靈浸，各樣的浸禮(太三 11)，或指為奉基督之名的浸(徒二 38)，奉約翰之名的浸(徒十九 3-4)，按手之禮，可指為按手祝福，醫病，受聖靈之禮(六 2；太十九 13, 15；可六 5；徒八 17, 19)。

13.8 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，又是至高神的永遠祭司，他無父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(來一 1-3；創十四 17-20)。麥基洗德是誰，身世如何，無可確知，但他乃是基督的預表，使人明白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為完全而永遠的大祭司，這是毫無疑問的(六 20；詩一一〇 4)。

13.9 耶穌在聖所，就是在真帳幕裡作執事，這帳幕是主所支的(八 2)。這帳幕原意是指天上的居所，本有地上的帳幕，是屬物質的(出廿五 8-9；賽五四 2)，它乃為天上帳幕的肖像或預表，這天上的帳幕是屬靈的，主所支搭建造的這真帳幕，原是把祂自己的身體比作殿，是那真正實質的殿與帳幕(約二 19-21；啟廿一 22；來十 5, 20)，主將自己的人性，獻在祂神性的祭壇上成全了救恩，就復活升天坐在天上的至聖所，就是天上的真帳幕內，在神的面前作執事，為著我們執行其大祭司的職分。

13.10 神與人所立的約，係建立在祂的應許上面，並且在其應許上實現出來，所謂前約(舊約)，乃指神在西乃山上，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(八 7, 9, 13；九 15；出十九 1-6)，所謂後約(新約)，乃指基督為中保，藉著基督的血，所立的更美之約，亦即所謂恩典之約(八 6-8, 13；九 15；路廿二 20；林前十一 25)，這兩種約的前後性質與形式上是完全不同的(參耶卅一 32-33；出十九 1；廿四 7-8；卅一 18；賽二 2-3；來八 9；一 2；弗一 10；路廿二 20；加四 24-26；三 19；約一 17；三 13；來九 15；十二 24-25；八 6)。

13.11 天堂一詞，其原意應作天或天上，而無堂字(太五 18；徒四 24)，在新約中用過 200 多次，譯複數字為諸天有 19 次(參弗四 10)，在舊約中亦均用諸天之稱(詩十九 1；五十 6；八九 5)，共有 398 次，或稱為天上的天(詩一四八 4；尼九 6)，至於天堂二字，在新約中文聖經中僅用過兩次(來九 24；彼前三 24)，乃提神所在之處，為耶穌進入之所，亦即祂為人所預備去的地方(約十四 2)。

13.12 亞伯是流血慘死的第一位殉道者，他所獻的祭物，是以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，這羊為預表基督流血捨命，為人的贖罪祭，是上好的，其行為良善，行得好，因此蒙神悅納(十一 4；創四 2，4，8，10；約一 29；約壹三 12；太廿三 35)，該隱所獻的祭物，是拿地裡的出產，未經過選擇，是被咒詛的，不是上好的，又是無血之物，不能作贖罪之用，他任意驕縱，嫉妒，不承認己罪，欺瞞神，其行為不善，屬於惡者，為神所憎惡，所以不蒙神的悅納(創三 17-18；四 1，3，5-9，11，12；約壹三 12；箴十五 8)。

13.13 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(十二 23 上)，這「諸長子」係指舊約時代的聖徒說的(參出四 22；耶卅一 9；詩八九 27)，或指所有真實的信徒(參雅一 18；羅八 17；來一 14)。所謂「諸長子之會」一詞，原意是召出，集會，意即指新約聖經所用的教會，所謂共聚的「總會」原意是節期，佳節，會期，意指全民一個歡樂的聚會。

#### 14. 推介讀物

馮蔭坤著，《希伯來書(卷上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1995年初版。

馮蔭坤著，《希伯來書(卷下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1995年初版。